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07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60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84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60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83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66,242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63,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第三届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甘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04,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3,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 LI ZEQUA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0,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选举甘德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04,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3,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王振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3,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何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0,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选举何熙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3,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0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3,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高天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1,60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8,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3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09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甘德宏先生、LI ZEQUAN 先生、甘德君先生、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何熙琼先生。其中，甘德宏先生为董事长，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何熙琼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甘德宏先生（主任委员）、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振伟先生（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甘德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真女士（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LI ZEQUAN 先生

审计委员会：何熙琼先生（主任委员）、何真女士、甘德君先生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袁涛先生、高天银先生、高翔先生。其中，袁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高翔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m.cn）上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LI ZEQUAN 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

副总经理：甘德君先生、甘德昌先生、甘德忠先生、杨中民先生、先敬先生、李恩明先生、陈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8266821

传真：028-88266821

邮箱：dhljq@dhlj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4 楼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晓红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中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止公告日，杨中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950%，杨中民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监事李玉彬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李小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王兵先生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75 股，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7%，王兵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公告日，李玉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玉彬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公告日，李小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小凤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LI ZEQUAN，男，1975 年 8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悉尼胜鲁克斯医院从事会计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成都市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大宏立有限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LI ZEQUAN 先生之配偶程曦女士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750 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61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12%。LI ZEQUAN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高勇，男，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温州奥乐安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大宏立有限行政主管、行政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止公告日，高勇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1,092 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2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239%。高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甘德君，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任大邑建工厂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宏立有限销售部部长、运营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大宏立有限销售总监；2013 年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甘德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98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34%。甘德君先生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胞弟，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昌、甘德忠系堂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甘德昌，男，196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进入大邑建工机械厂工作，任职装配岗位；2004 年 5 月进入大宏立有限担任厂长，2008 年担任大宏立有限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宏立战略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甘德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98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34%。甘德昌先生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堂兄，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甘德忠系堂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甘德忠，男，197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1 参加工作，进入大邑县建筑修配经营部工作；1994 年至 2004 年任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焊工组组长、临工组组长兼安装技术指导；2004 年至 2020 年历任大宏立基建主管、售后部部长、片区销售经理、配件销售主管、客服中心总监、销售中心项目主管、副总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甘德忠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100 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1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27%。甘德忠先生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堂兄，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甘德昌系堂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杨中民，男，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任大邑建工厂技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大宏立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长、生产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杨中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18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950%。杨中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先敬，男，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注册中级质量工程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成都市惠山电子厂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10 年任成都贝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大宏立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大宏立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先敬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100 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5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870%。先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李恩明，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 MBA 研修结业。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在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任项目经理、咨询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先后担任成都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成都兴原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宏立董事长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恩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陈莉，女，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贤亨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大宏立行政部主管、销售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其间 2017 年 7 月当选大宏立党委副书记，2022 年 1 月至今任大宏立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助理。

截止公告日，陈莉女士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60 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7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05%。陈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王晓红，女，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至 2003 年任成都市张家山煤矿任会计及统计，2004 年至 2005 年任大邑县万佛商场会计；2006 年至 2007 年任成都市天骄化妆品厂会计；2008 年至 2013 年任大宏立有限会计；2013 年至今历任大宏立会计、财务部部长、审计部审计员。

截止公告日，王晓红女士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60 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48%。王晓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1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袁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1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甘德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甘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甘德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甘德宏先生（主任委员）、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振伟先生（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甘德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真女士（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LI ZEQUAN 先生

审计委员会：何熙琼先生（主任委员）、何真女士、甘德君先生

以上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LI ZEQUAN 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

副总经理：甘德君先生、甘德昌先生、甘德忠先生、杨中民先生、先敬先生、李恩明先生、陈莉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高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30；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53,583,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5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98,209,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4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5,37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24,399,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1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赵玉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7、8 项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赵玉文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7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582,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99,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200 股， 占出